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4日以电邮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25日在福清冠捷101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董事1人，独立董事高以成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宣建生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董事对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6-039《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编制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同意将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为确保公司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电财务”）资金的安全，公司通过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电财务截止2026年6月30日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风险评估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关联董事杨林先生、张焱先生、宋金娣女士回避表决，其余六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 2026 年 3 月 10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26 年 3 月 27 日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公司联营企业等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了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其中，预计 2026 年度公司向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港”）采购类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根据 2026 年半年度实际履约情况，为保障原材料供应稳定，申请追加公司向中电港采购类交易金额人民币 3,300 万元，2026 全年不超过人民币 5,300 万元。

关联董事杨林先生、张焱先生、宋少文先生、宋金娣女士回避表决，其余五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业务上有互补、协同关系，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有一定的帮助；公司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所需，审议程序符合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 2026-041《关于新增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的议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和 experience，为公司提供了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在工作中能够按照会计准则要求，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顺利完成各项审计任务。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50 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0 万元）。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 2026-04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26日